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欣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史捷锋先生、区智明先生、朱闽翀先生、蔡敬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朱闽翀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周红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5、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